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三)	1、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資通訊群組、工業技術群組、服務業群組組長由正訓練師或副訓練師兼任。
正訓練師	聘任		六	1、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2、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訓練師	聘任		十二	1、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2、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理訓練師	聘任		十七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七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護士出缺後改置。